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及議事內容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7 號 B1 (訊達電腦 B102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9,127,551 元，

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新台幣

62,239,528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撥 3%員工酬勞新台幣

1,867,186 元、提撥 2%董事酬勞新台幣 1,244,791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於今年七月發放。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其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一)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林素雯會計師予以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附件三，第 11 頁)報表。

決議：

(二)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6,087
本期稅後淨利	\$51,271,0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1,063,732</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u>52,334,751</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610,838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233,475)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u>4,990,342</u>	<u>(243,13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367,705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1元		<u>(49,907,06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460,645</u>

董事長：盧崑錄(印章) 經理人：蘇文宗(印章) 會計主管：莊博勝(印章)

決議：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並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辦理。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四，第 30 頁。

決議：

(二)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9,907,0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990,70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2、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以下全捨)，其不足一股

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本增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分配之。嗣後如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5、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更改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六、選舉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依公司法規定，本屆董事任期執行職務至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2. 本公司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9 名(內含獨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19 日至 117 年 6 月 18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2 頁)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 (四)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本公司營業範圍逐年擴張，可能發生本公司選任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惟由於其參與經營對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茲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戶名	競業情形
董事	吳翠美	馳訊技術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董事	熊俊璋	金宣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負責人、 德普斯有限公司負責 人
董事	趙均珮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